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、8、1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5-0830，2026 年度江苏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复印纸框架协议（采购包号：1、8、12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采购包号：1、8、12 涉及各规格复印纸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 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99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6.4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
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TMZC53319719D01T211012



第 53319719 号

商标注册证

臻顺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（国际分类：16）

第16类：纸；练习本；笔记本；文件夹；印刷品；文具；书写材料；印刷出版物；家具除外的办公必需品；学校用品（文具）（截止）

注册人 合肥派派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人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甘泉路81号沃野花园10幢2503

注册日期 2021年09月21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9月20日



申长雨

发证机关





商标转让证明

兹核准第 53319719 号商标转让注册。

受让人名称 浙江安林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街街道元沙村145号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据《行政复议法》规定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议；也可依据《行政诉讼法》规定，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。



注：转让注册商标的，本证明与《商标注册证》一并使用。受让人自标注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。受让人为多个的，第一人为代表人。